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 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两国之间在文化方面的友好关系和交往,决定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发展两国在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出版、新闻和广播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文化艺术方面将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主要方式有:

- 一、互派作家、艺术家访问;
- 二、互派艺术团体访问演出;
- 三、相互举办文化艺术展览。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通过下列方式在教育方面进行交流和合作:

- 一、互派教师、学者和专家访问;
- 二、双方根据可能,为对方学生在技术和专科院校留学深造提供奖学金名额;

三、通过外交途径鼓励两国大学和高等技术、专科院校之间建立联系和合作；

四、鼓励两国教育机构交换教材及其他教育方面的图书、资料，交流各教学阶段的学习计划、试题和考评方法，以便相互了解在这些方面取得的进展。

五、鼓励一方国家的学者或专家参加在另一方国家召开的教育座谈会、学习班和国际会议，并尽可能为此提供便利。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应就两国大专院校授予学位和颁发文凭相互对等所必需具备的条件进行研究，以便签订互予承认的单项协议。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鼓励通过下列方式密切两国间的教育往来：

一、交流培养教师的方法和手段；

二、互换画报、地图、影片和电视教育节目等教具；

三、交换科技博物馆自然史和标本制作方法等方面的资料和经验。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鼓励相互翻译、出版对方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交换文化艺术方面的书刊和资料。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加强两国体育机构间的联系和合作，开展体育技术经验交流，并根据需要和可能，互派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队进行友好访问和比赛。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医药卫生方面进行经验交流。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将通过下列方式在新闻、广播、电视和电影方面进行交流和合作：

一、广播方面：

(一) 互换各种文化节目和全国性活动、特别是双方国庆活动节目；

(二) 互换以民间题材为主的音乐、歌曲录音带；

(三) 鼓励互派广播、电视工作者访问、考察对方在这些方面的水平。

二、艺术方面：

双方同意在培训民间艺术团体方面进行合作。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的图书馆建立交流合作关系。

第 十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为实施本协定，有关年度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和费用问题的规定，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 十 二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国家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六个月前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

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五日在科威特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科威特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王 澜 西

阿德瓦尼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